

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114.02.18 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評選規準：

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授「傑出市長獎」(各校名額占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，本校名額為 2 名)。

參、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成員：

*由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，並由行政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7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共計 13 人。

一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
二、教師代表：九年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 1 人

三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(七、八年級家長代表為限)

四、列席人員：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推薦教師

五、迴避原則：直系親屬不參與投票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第一類學生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。

二、第二類學生：在校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可自行申請或由師長推薦，受推薦同學三年在校期間不得有懲處記錄(已銷過者可推薦)，且每學期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。

三、上開學生如同時獲選第一類及第二類，以第一類資格領獎並佔第一類之名額。

四、證明文件：

(一)量化部份：採獎狀的「積分」計算方法

類 別		記 分
(1) 教育部(局)主辦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	每張採計 6 分
	全國性活動	每張採計 5 分
	縣市級活動	每張採計 4 分
(2) 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	每張採計 5 分
	全國性活動	每張採計 4 分
	一般性活動	每張採計 3 分
(3) 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	每張採計 1 分 (定期考獎狀不採計)
(4) 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：	國際性活動	每張採計 3 分
	全國性活動	每張採計 2 分
	一般性活動	每張採計 1 分
* 張數總計最多 60 張。		
* 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獎狀上的名次。		

(二)質化部份：

具體事蹟佐證資料。

五、推薦項目：

(一)每分類項目內，每單項依據量化計算方法之積分，最多推薦3名學生參與評選。

(二)各分類項目與單項內容如下：

- 1、語文類：書法、作文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、數理類：珠心算或在科學創作、自然、動物、植物等研究有傑出表現者。
- 3、藝術類：音樂（歌唱、鋼琴演奏、除樂生外之各項樂器演奏等）、繪畫、舞蹈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等。
- 4、體育類：田徑、球類、游泳、柔道等。
- 5、社團類：樂生、合唱團、社團幹部等。
- 6、其它類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禮儀楷模、公共服務等。

伍、甄選流程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符合資格同學之相關表件資料，請推薦師長於公告期限截止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，以憑辦理量化分數審核，逾時繳交者將不予受理。

(二)依第肆條第五款第一項，列出各分類參與評選名單。

二、複審：

(一)召開「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會議」，推薦教師得列席會議進行說明，每人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由評審委員參考佐證資料、推薦人員之補充說明及受推薦學生在校綜合表現(初審分數僅供參考非獲選唯一標準)，經討論後，進行決選無記名投票(每人2票)，依票數多寡排序，並依教育局來文額度規定提出受獎學生名單。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「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